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1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14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提名張龍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鍾瑞明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維姆·科克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莫里·洪恩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劉進女士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提名李曉玲女士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提名白建軍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聘用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

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及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14:00於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路99號，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舉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6年5月28日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決議情況	4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5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5
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5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6
201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7
2014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9
提名張龍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提名鍾瑞明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提名維姆•科克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提名莫里•洪恩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提名劉進女士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14
提名李曉玲女士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15
提名白建軍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16
聘用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	17
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17
會議參閱資料	17
2015年度股東大會	18
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19
推薦意見	19
附件一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 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20
附件二 獨立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	31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6年6月17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行的控股股東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境外優先股及境內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執行董事：

王洪章
王祖繼
龐秀生
章更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非執行董事：

李軍
陳遠玲
郝愛群
徐鐵
郭衍鵬
董軾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龍
鍾瑞明
維姆•科克
莫里•洪恩
梁高美懿

敬啟者：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1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14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提名張龍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鍾瑞明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維姆·科克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莫里·洪恩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劉進女士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提名李曉玲女士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提名白建軍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聘用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
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及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議上，將提呈決議案審議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ii)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iii)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iv)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vi)201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vii)2014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viii)提名張龍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ix)提名鍾瑞明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x)提名維姆·科克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xi)提名莫里·洪恩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xii)提名劉進女士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xiii)提名李曉玲女士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xiv)提名白建軍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xv)聘用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及(xvi)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所有事項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此外，本通函還包含獨立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請股東參閱。

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決議情況

(一) 2015年11月11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聘用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2015年12月16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4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 2016年1月19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四) 2016年3月30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提名張龍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鍾瑞明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維姆·科克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莫里·洪恩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五) 2016年3月30日，本行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六) 2016年4月29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七) 2016年4月29日，本行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劉進女士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提名李曉玲女士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提名白建軍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15年年度報告相關部份。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15年年度報告相關部份。

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請參見本行2015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董事會建議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本行2015年稅後利潤人民幣2,251.76億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25.17億元；
2. 根據財政部修訂後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計提一般準備金人民幣242.47億元；
3. 向全體股東(於2016年6月29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5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74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685.03億元；
4. 2015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本行管理層根據全行發展戰略，立足於提升全行核心競爭能力和長期價值創造能力，考慮外部經濟形勢、政策環境變化和市場競爭格局，按照全面推進「綜合性、多功能、集約化、創新型、智慧型」的戰略轉型要求和管理改革實際需要，編製形成本行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根據全行戰略規劃目標和成本管控需要，在保持戰略可持續平衡發展的基礎上，2016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較大幅度回落，資源配置向戰略轉型和生產性支出傾斜，重點支持未來以智慧櫃員機為代表的經營渠道轉型和電子化建設、信息系統建設以及後臺運營設施設備建設，大幅壓縮物理網點投入，嚴格控制非生產經營性購建支出。2016年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安排人民幣220億元，比上年預算減少80億元，降幅26.7%。

董事會函件

201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本行201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2014年薪酬合計(稅前)					中延期支付	2014年度	是否從 控股股東 單位領取 薪酬
	合計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津貼	福利		稅前薪酬 當年 實付部份	
	$a=b+c+d+e$	b	c	d	e	f	$g=a-f$	
董事(2014年年末在任)								
王洪章	2,248,152	525,000	1,372,000	-	351,152	686,001	1,562,151	否
張建國	2,078,281	472,500	1,234,800	-	370,981	617,401	1,460,880	否
朱洪波	1,934,160	446,250	1,165,754	-	322,156	582,878	1,351,282	否
胡哲一	1,934,160	446,250	1,165,754	-	322,156	582,878	1,351,282	否
陳遠玲	-	-	-	-	-	-	-	是
徐鐵	-	-	-	-	-	-	-	是
郭衍鵬	-	-	-	-	-	-	-	是
董軾	-	-	-	-	-	-	-	是
張龍	405,000	-	-	405,000	-	-	405,000	否
伊琳·若詩	410,000	-	-	410,000	-	-	410,000	否
鍾瑞明	440,000	-	-	440,000	-	-	440,000	否
維姆·科克	360,000	-	-	360,000	-	-	360,000	否
莫里·洪恩	420,000	-	-	420,000	-	-	420,000	否
梁高美懿	410,000	-	-	410,000	-	-	410,000	否
2014年度離任董事								
齊守印	-	-	-	-	-	-	-	是
張燕玲	-	-	-	-	-	-	-	是
趙錫軍	102,500	-	-	102,500	-	-	102,500	否

董事會函件

註：

1.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部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度薪酬仍按照原辦法執行。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具體薪酬水準在2015年年報披露。
2. 上表中稅前薪酬為本行董事2014年度全部年度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4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14年年報中董事薪酬部份的補充信息。
3. 陳遠玲女士、徐鐵先生、郭衍鵬先生、董軾先生、齊守印先生、張燕玲女士為匯金公司派駐本行董事，其薪酬在匯金公司領取，上表不予反映。
4. 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14年1月起，張燕玲女士、郭衍鵬先生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龍先生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自2014年3月起，趙錫軍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自2014年5月起，張燕玲女士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4) 自2014年10月起，齊守印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5) 自2015年1月起，胡哲一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6) 自2015年3月起，朱洪波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7) 自2015年6月起，張建國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 (8) 自2015年7月起，王祖繼先生就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 (9) 自2015年7月起，郝愛群女士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 自2015年8月起，龐秀生先生、章更生先生就任本行執行董事。
 - (11) 自2015年9月起，李軍先生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董 事 會 函 件

2014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本行2014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2014年薪酬合計(稅前)					中延期支付 的部份	2014年度	是否從 控股股東 單位領取 薪酬
	合計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津貼	福利		稅前薪酬 當年實付 部份	
	$a=b+c+d+e$	b	c	d	e	f	$g=a-f$	
監事(2014年年末在任)								
郭友	1,701,104	385,000	1,006,133	-	309,971	503,068	1,198,036	否
劉進	1,515,490	341,250	891,459	-	282,781	445,731	1,069,759	否
李曉玲	1,515,490	341,250	891,459	-	282,781	445,731	1,069,759	否
金磐石 ³	50,000	-	-	50,000	-	-	50,000	否
張華建 ³	50,000	-	-	50,000	-	-	50,000	否
王琳 ³	45,833	-	-	45,833	-	-	45,833	否
王辛敏	191,667	-	-	191,667	-	-	191,667	否
白建軍	250,000	-	-	250,000	-	-	250,000	否
2014年度離任監事								
張福榮	2,039,417	462,000	1,206,436	-	370,981	603,219	1,436,198	否
李衛平	4,167	-	-	4,167	-	-	4,167	否
黃叔平	16,667	-	-	16,667	-	-	16,667	否

註：

-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部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度薪酬仍按照原辦法執行。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具體薪酬水準在2015年年報披露。
- 上表中稅前薪酬為本行監事2014年度全部年度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4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14年年報中監事薪酬部份的補充信息。
- 因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而獲得的稅前報酬。
- 監事變動情況：
 - 自2014年1月起，王琳先生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李衛平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 自2014年4月起，黃叔平女士不再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 自2014年6月起，張福榮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長及股東代表監事，郭友先生就任本行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提名張龍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張龍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至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張龍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張龍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張龍先生，51歲，自2014年1月起出任本行董事。張先生現任中寶睿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2007年至2009年任內蒙古瑞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本行投資理財總監；2006年3月至2006年5月任本行投資與理財業務委員會常務副主任；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本行信貸審批部總經理，兼管理機制改革推進辦主任；1998年8月至2004年12月歷任本行信貸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主任、風控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批辦公室主任、信貸審批部總經理等職；1995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國際金融公司亞洲局地區經濟學家、投資官員；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國際金融公司中亞、中東、北非局地區經濟學家；1992年10月至1994年8月任布魯金斯研究所高級研究分析員。張先生於1985年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大學本科畢業，1989年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碩士研究生畢業，1996年美國加州大學經濟系博士研究生畢業。

張龍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於本通函發出日期，張龍先生持有本行235,400股A股股份。除此之外，張龍先生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張龍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

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提名鍾瑞明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鍾瑞明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至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鍾瑞明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鍾瑞明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

鍾瑞明先生，64歲，自2013年10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鍾先生現任中國聯合網路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和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2006年至2012年任中國光大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曾在多家公司及公共機構任職，包括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世茂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1979年至1983年，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主任。鍾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1976年獲香港大學理學士，198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鍾先生1998年獲任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2000年獲授香港特區政府金紫荊星章。

鍾瑞明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鍾瑞明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於本通函發出日期，鍾先生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除上述披露內容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現時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提名維姆•科克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維姆•科克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至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維姆•科克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維姆•科克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維姆•科克先生，77歲，自2013年10月起出任本行董事。維姆•科克先生自2003年獲任荷蘭國務部長；1994年至2002年連續兩屆任荷蘭首相；1986年至2002年任荷蘭工黨領袖；1989年至1994年任荷蘭副總理兼財政部部長；1979年至1982年任歐洲工會聯合會總裁；1973年至1985年任荷蘭工會聯合會總裁。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維姆•科克先生任由前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組成的馬德里俱樂部主席。2004年，牽頭高層顧問團，向歐洲理事會就振興歐洲經濟、提升歐洲經濟競爭力等問題提供諮詢。2002年卸任荷蘭首相後，維姆•科克先生曾在荷蘭皇家殼牌集團、荷蘭國際集團、荷蘭TNT快遞公司、荷蘭郵政集團及荷蘭皇家航空公司等多家大型國際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維姆•科克先生還在多家非營利性機構任職，包括安妮•弗蘭克基金會受託人理事會主席、國際危機集團受託人理事會成員以及國際失蹤人口委員會成員。維姆•科克先生畢業於荷蘭奈恩洛德商學院。

維姆•科克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維姆•科克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於本通函發出日期，維姆•科克先生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除上述披露內容外，維姆•科克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現時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提名莫里•洪恩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莫里•洪恩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至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莫里•洪恩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莫里•洪恩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

莫里•洪恩先生，62歲，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本行董事。莫里•洪恩先生現任Wynyard Group主席、Spark公司（原新西蘭電信公司）董事，亦在多國政府機構擔任顧問。莫里•洪恩先生曾在新西蘭及其他地區公共機構擔任的職位包括新西蘭國家健康委員會及健康創新中心董事長、新西蘭商界圓桌會董事長、新西蘭旅遊局董事會成員、澳大利亞獨立研究中心董事會成員以及三邊關係委員會成員。莫里•洪恩先生曾任新西蘭澳新銀行董事總經理，以及澳新銀行（澳大利亞）全球機構銀行業務負責人。1993年至1997年，莫里•洪恩先生任新西蘭國庫部長。莫里•洪恩先生獲哈佛大學政治經濟學與政府專業博士學位，林肯大學商務碩士學位及（與農業相關的）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林肯大學Bledisloe獎章。莫里•洪恩先生於2013年獲得了新西蘭政府最高榮譽勳章。

莫里·洪恩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莫里·洪恩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於本通函發出日期，莫里·洪恩先生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除上述披露內容外，莫里·洪恩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現時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提名劉進女士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監事會提名劉進女士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為三年，至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劉進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劉進女士，51歲，自2004年9月起出任監事，自2014年7月起任本行公共關係與企業文化部總經理。劉女士2004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2001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監事會及中國再保險公司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劉女士是高級經濟師，1984年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99年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班畢業，2008年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

劉進女士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劉進女士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提名李曉玲女士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監事會提名李曉玲女士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為三年，至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李曉玲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李曉玲女士，58歲，自2013年6月起出任監事。李女士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出任財政部預算司副巡視員，2001年5月至2006年1月擔任財政部預算司助理巡視員。李女士是高級經濟師，2003年北京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

李曉玲女士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李曉玲女士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

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提名白建軍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監事會提名白建軍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任期為三年，至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白建軍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白建軍先生，60歲，自2013年6月出任監事。白先生現為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實證法務研究所主任、北京大學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1987年7月起至今在北京大學法學院任教。白先生是中國人民銀行鄭州培訓學院兼職教授、國家法官學院兼職教授，北京博雅英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在日本新瀉大學任客座教授，1990年9月至1991年10月在美國紐約大學任客座研究員。白先生1987年7月北京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畢業，2003年7月在北京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博士學位。

白建軍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白建軍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聘用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

本行董事會建議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16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子公司2016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2,500萬元（含內控審計費用）。

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本行於2014年12月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2015年6月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優先股發行方案及相關議案，其中包括《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的議案。2015年12月30日，證監會發佈《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為符合新的監管要求，順利推進本行後續境內優先股發行準備工作，本行擬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攤薄影響及填補措施針對境內優先股。經修訂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一。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未來相關法律法規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要求的情況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進一步論證本次境內發行優先股對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本行於2016年4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本項議案，現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項議案。

會議參閱資料：

獨立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

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通函附件二。

2015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14:00於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路99號，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2015年度股東大會於2016年6月17日於14:00開始，會議登記時間為2016年6月17日13:20-14:00。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5月17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15年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6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5年現金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6月23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經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16年6月29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2015年度H股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7月22日派發。2015年度A股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6月30日派發。

2015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本通函派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6年5月28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015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謹啟

2016年4月29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為進一步提升資本充足水平、優化資本結構、適應審慎的資本監管要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設銀行」或「本行」）近期正在推進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相關工作。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辦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要求，為優化投資回報機制，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本行對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就採取的填補回報措施說明如下：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假設前提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行業政策等經營環境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行2016年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2,167.38億元、2,281.45億元和2,395.52億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2,149.02億元、2,262.13億元和2,375.24億元；
- 3、 假設本次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為600億元，且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
- 4、 假設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行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等的影響；
- 5、 假設本次優先股在2016年初即已存續（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行優先股的實際發行時間），並在2016年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全額派息，股息率為4.5%（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行預期的本次優先股股息率）；
- 6、 在預測本行總股本時，以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前總股本2,500.11億股為基礎，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

- 7、 本次測算只考慮本次境內優先股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不考慮2016年應付的已發行境外優先股股息等其他因素。

(二)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本行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分析

基於上述假設與前提，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對本行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對比如下：

- 1、 情景一：假設本行2016年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2,167.38億元和2,149.02億元。

主要財務資料和財務指標	2015年	2016年	
		不考慮 本次發行	考慮 本次發行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228,145	216,737.75	214,037.7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 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226,213	214,902.35	212,202.3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0.87	0.8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	0.91	0.87	0.8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86	0.8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	0.90	0.86	0.85

- 2、 情景二：假設本行2016年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2,281.45億元和2,262.13億元。

主要財務資料和財務指標	2015年	2016年	
		不考慮 本次發行	考慮 本次發行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228,145	228,145.00	225,445.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 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226,213	226,213.00	223,513.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0.91	0.9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	0.91	0.91	0.9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90	0.8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	0.90	0.90	0.89

- 3、 情景三：假設本行2016年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2,395.52億元和2,375.24億元。

主要財務資料和財務指標	2015年	2016年	
		不考慮 本次發行	考慮 本次發行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228,145	239,552.25	236,852.2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 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226,213	237,523.65	234,823.6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0.96	0.9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	0.91	0.96	0.9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95	0.9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	0.90	0.95	0.94

(三) 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 1、 本行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並不構成本行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募集資金總額僅為估計值，本次優先股在2016年初即已存續的假設和股息率水平僅為示意性測算，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發行完成時間和股息率為準。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由於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獲得利潤分配，如果完全不考慮本次募集資金支持業務發展產生的效益，短期內本行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等指標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將通過有效配置資本資源，從而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如果本行在資本補充後及時有效地將募集資金用於支持各項主營業務，一般情況下在當期就可以產生即期綜合收益。假設本行保持目前的資本經營效率，本次募集資金支持業務發展產生的效益將相應提高營業收入和淨利潤水平等，由於優先股股息率低於本行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因此對普通股股東而言，動態考慮優先股發行會提高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本行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發行優先股有利於本行業務持續發展，加快戰略轉型步伐，進一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2015年，全球經濟復蘇曲折緩慢，不同區域分化加劇，國內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和激烈的市場競爭，本行堅持服務實體經濟，落實轉型發展規劃，全力防控風險，著力深化改革，加快戰略轉型步伐，密切結合銀行業改革發展面臨的新形勢、新要求和新趨勢，研究梳理本行深化改革和轉型發展思路。在此背景下，持續完善資本補充機制，在堅持內源性積累的基礎上，合理利用優先股等外源性資本工具補充資本，不斷提高資本質量和資本充足率水平，是本行業務持續發展的需要，也是加快戰略轉型，加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的需要。目前本行已於2015年12月完成30.5億美元的境外優先股發行工作，通過在境內發行本次優先股，將進一步提高本行的資本實力，有助於增強持續發展能力和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二) 發行優先股有利於本行持續優化資本結構，保持股權結構穩定

本行致力於有效平衡資本供求，按照「內部資本積累為主、外部資本補充為輔」的原則，優先通過增加利潤留存、保持合理資產增速、優化資產結構、加強精細化管理等手段，並適當運用市場融資手段，確保充足的資本水平和較高的資本質量。但本行資本構成主要為核心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相對缺乏，資本結構較為單一。一方面，優先股憑藉其特殊性質，如股東在一般情況下不享有表決權、不直接參與經營管理等特徵，有利於保持本行股權結構的穩定。另一方面，優先股融資成本低於核心一級資本，有利於本行優化資本結構，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三) 發行優先股有利於拓寬本行資本補充渠道，緩解普通股融資壓力，維護國內資本市場穩定

目前，普通股二級市場較為波動，大量發行普通股將對資本市場的穩健運行構成一定衝擊，而優先股作為固定收益類產品則受到投資者的廣泛接受；從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的實踐來看，發行優先股對股市沒有產生明顯影響。同時，優先股對普通股每股收益的攤薄作用有限，通過合理使用本次優先股募集資金能提

高本行資本經營效率，對本行市值和公司價值有促進作用。此外，相較於普通股，優先股兼具股票和債券屬性，在銀行市淨率較低、不宜進行大規模普通股融資的情況下，發行優先股既有利於維護國內資本市場的穩定運行，也能夠滿足本行資本補充需求。

(四) 發行優先股有利於本行提高資本充足率水準，夯實資本基礎，持續滿足資本監管要求

自金融危機之後，境內外監管機構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力度持續加大。2013年，我國商業銀行開始執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必須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5%、一級資本充足率9.5%和資本充足率11.5%的最低要求，國內商業銀行的資本管理普遍面臨較大壓力。2015年11月，金融穩定理事會（FSB）將我行列入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名單，未來對系統重要性銀行將執行更嚴格的資本要求。一方面，優先股能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優化資本結構。另一方面，優先股有利於資本工具創新，推動金融市場發展，符合政策導向。因此發行優先股有利於本行夯實資本實力，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本行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次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600億元，依據適用法律法規，本次優先股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優化資本結構。本次優先股募集資金有利於滿足本行各項業務和資產規模持續穩定發展的資本需求，同時拓寬本行融資渠道。

本行緊密圍繞全行轉型發展，針對國際化、對公信貸、新興業務等轉型重點，分類分級做好全員培訓。按照轉型發展對全行員工崗位能力素質的要求，突出各類員工培訓重點，實現基層一線員工持證上崗、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認證、經營管理人員能力全面提升。此外，本行充分發揮績效薪酬的激勵約束作用。堅持薪酬增長向基層機

構、業務一線和直接創造價值的崗位傾斜；加強海外機構及控股子公司薪酬管理；進一步強化績效考核導向，使薪酬與業績貢獻相符。

本行持續強化信息技術支撐和大數據運用能力等多方面支援保障，提升信息科技服務水平，安全運行水平同業領先。信息系統運行穩定，重要系統可用率均為100%。重要系統交易峰值全面上揚，交易金額、交易筆數、客戶數保持同業領先，系統處理能力、交易成功率、平均響應時間、批處理效率等技術指標穩居同業前列，不斷優化現有系統，滿足業務發展需要。

本行擁有廣泛的分銷網路，通過遍佈全國的分支機構、自助設備、專業化服務機構和電子銀行服務平臺為廣大客戶提供便捷、優質的銀行服務。對境內營業機構，本行突出特大城市、中心城市、強縣富鎮等地的區域佈局，持續改善和提升網點物理環境和客戶體驗，推進營業網點綜合化建設，創新網點綜合化運營模式，提高營業網點資源利用效率，提升客戶綜合服務能力，推進單功能營業網點轉型、推行綜合櫃員制，打造「一點營銷，聯動服務，綜合解決」網點綜合營銷服務體系，方便、快捷為客戶辦理業務。此外，本行網路金融業務在產品部署和用戶拓展上優先發展移動金融，呈現快速發展的良好態勢。

五、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一) 本行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本行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和包括海外業務及附屬公司在內的其他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方面，本行在加強對現有客戶維護的同時，注重公司存款產品組合應用和創新，公司存款規模持續穩定增長，公司貸款投放平穩均衡，重點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此外本行將小微企業金融服務作為支持實體經濟的重要戰略性業務，持續推動業務小額化、標準化、集約化轉型。個人銀行業務方面，本行

通過優質高效的產品和服務，強化存款吸收能力，同時加強個人貸款的產品創新和流程優化，積極滿足民生領域信貸需求，此外，信用卡業務健康發展，核心業務指標保持同業領先地位。資金業務方面，本行積極推動金融市場業務轉型與發展，不斷提升交易活躍度和市場影響力，推進產品創新，夯實客戶基礎，盈利能力和風險管控水準穩步提升。本行加快資產管理業務轉型和創新步伐，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品牌形象持續提升。投資銀行業務快速發展，推進銀行從單純提供信貸資金向組織資金、為客戶提供全面金融解決方案轉型。

此外，本行海外佈局取得積極進展，國際業務快速發展。本行主動融入全球市場，參與國際競爭，初步實現對海外主要市場覆蓋，服務網絡持續擴大。本行助推中國企業「走出去」戰略，在自貿區、「一帶一路」和沿邊開放地區設立了專業機構或團隊，加強境內外聯動服務。綜合化經營方面，本行綜合化經營框架基本形成，綜合金融服務功能逐步健全。本行在非銀行金融領域擁有建信基金、建信租賃、建信信託、建信人壽、建信期貨、建銀國際、建信養老金子公司；在特定領域和區域，設立了若干提供專業化和差別化服務的銀行機構。綜合化經營子公司業務發展總體良好，業務規模穩步擴張，資產質量保持良好。

本行業務經營中主要面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等。本行切實加強集團全面風險管控，推進風險偏好重檢、監測與傳導落實，強化海外機構和子公司風險管理，提高集團風險統一管控水平。本行重視風險偏好的執行、監測和重檢。通過落實風險偏好傳導機制，加強對風險選擇、風險資產配置的政策引導；按季監測、分析和報告風險偏好執行情況；考慮宏觀經濟「新常態」下風險規律的變化，啟動集團風險偏好的重檢修訂工作；子公司通過公司治理機制落實母行風險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內部風險偏好、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政策。

(二) 提高本行日常運營效率，降低本行運營成本，提升公司業績的具體措施

本行並未針對本次優先股發行作出業績承諾。為了有效運用本次募集資金，充分保護本行普通股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本行將遵循和採取以下原則和措施，進一步提升本行經營效益，力爭從中長期提升股東價值回報，填補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及其回報攤薄的影響。

- 1、 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發揮募集資金效益。商業銀行業務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而非具體募投項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況無法單獨衡量。本行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充分發揮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及槓桿作用，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以及對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的積極影響，有效填補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及其回報攤薄的影響，並支持本行可持續發展。
- 2、 加強內部資本積累。通過加快綜合化經營、大力發展中間業務、推動產品創新、提升服務質量等手段提升盈利水平，有效控制成本支出，保持合理的分紅派息比例，不斷增加利潤留存和內部資本積累。
- 3、 完善資本約束與傳導機制，優化業務和收入結構。本行將堅持「綜合化、多功能、集約化」的戰略定位，不斷完善資本約束和激勵機制，提高資本配置效率和資本回報水平。在規劃期內，保持合理的資產增速；進一步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鼓勵低資本佔用的零售和小微企業等業務發展，適度控制高風險權重表內外資產增長；持續推動收入結構優化，促進低資本佔用的中間業務穩健發展，減少盈利增長對資本高消耗業務的依賴。同時，不斷強化內部精細化管理，深化資本在業務營銷、風險定價、資源配置、績效考核等經營管理過程中的約束作用，進一步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 4、 大力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的實施與應用。以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為契機，進一步做好高級方法的持續升級達標，優化資本計量模型和參數，更準確評估和量化風險，繼續深化計量成果在風險管理、業務管理和資本管理中的全面應用。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有效覆蓋各類風險。持續強化資本管理相關信息披露，確保滿足監管要求。
- 5、 保持連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本行的利潤分配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持續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六、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為保證本行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一)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 (二) 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三) 本人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五) 若本行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本人承諾擬公佈的本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七、 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為保證本行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控股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不越權干預本行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本行利益。

八、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未來相關法律法規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要求的情況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進一步論證本次境內發行優先股對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獨立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

2015年度，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履行職責，獨立自主決策，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五位。本行董事會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與薪酬、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除所獲年度酬金以外，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獨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證。本行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符合有關監管要求。

本行獨立董事簡歷如下：

張龍先生，51歲，自2014年1月起出任董事。張先生現任中寶睿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2007年至2009年任內蒙古瑞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本行投資理財總監；2006年3月至2006年5月任本行投資與理財業務委員會常務副主任；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本行信貸審批部總經理，兼管理機制改革推進辦主任；1998年8月至2004年12月歷任本行信貸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管、主管、風控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批辦公室主任、信貸審批部總經理等職；1995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國際金融公司亞洲局地區經濟學家、投資官員；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國際金融公司中亞、中東、北非局地區經濟學家；1992年10月至1994年8月任布魯金斯研究所高級研究分析員。張先生於1985年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大學本科畢業，1989年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碩士研究生畢業，1996年美國加州大學經濟系博士研究生畢業。

鍾瑞明先生，64歲，自2013年10月起出任董事。鍾先生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和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2006年至2012年任中國光大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曾在多家公司及公共機構任職，包括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世茂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1979年至1983年，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主任。鍾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1976年獲香港大學理學士，198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鍾先生1998年獲任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2000年獲授香港特區政府金紫荊星章。

維姆•科克先生，77歲，自2013年10月起出任董事。維姆•科克先生自2003年，獲任荷蘭國務部長；1994年至2002年連續兩屆任荷蘭首相；1986年至2002年任荷蘭工黨領袖；1989年至1994年任荷蘭副總理兼財政部部長；1979年至1982年任歐洲工會聯合會總裁；1973年至1985年任荷蘭工會聯合會總裁。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維姆•科克先生任由前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組成的馬德里俱樂部主席。2004年，牽頭高層顧問團，向歐洲理事會就振興歐洲經濟、提升歐洲經濟競爭力等問題提供諮詢。2002年卸任荷蘭首相後，維姆•科克先生曾在荷蘭皇家殼牌集團、荷蘭國際集團、荷蘭TNT快遞公司、荷蘭郵政集團及荷蘭皇家航空公司等多家大型國際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維姆•科克先生還在多家非營利性機構任職，包括安妮•弗蘭克基金會受託人理事會主席、國際危機集團受託人理事會成員以及國際失蹤人口委員會成員。維姆•科克先生畢業於荷蘭奈恩洛德商學院。

莫里•洪恩先生，62歲，自2013年12月起出任董事。莫里•洪恩先生現任Wynyard Group主席、Spark公司（原新西蘭電信公司）董事，亦在多國政府機構擔任顧問。莫里•洪恩先生曾在新西蘭及其他地區公共機構擔任的職位包括新西蘭國家健康委員會及健康創新中心董事長、新西蘭商界圓桌會董事長、新西蘭旅遊局董事會成員、澳大利亞獨立研究中心董事會成員以及三邊關係委員會成員。莫里•洪恩先生曾任新西蘭澳新銀行董事總經理，以及澳新銀行（澳大利亞）全球機構銀行業務負責人。1993年至1997年，莫里•洪恩先生任新西蘭國庫部長。莫里•洪恩先生獲哈佛大學政治經濟學與政府專業博士學位，林肯大學商務碩士學位及（與農業相關的）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林肯大學Bledisloe獎章。莫里•洪恩先生於2013年獲得了新西蘭政府最高榮譽勳章。

梁高美懿女士，63歲，自2013年12月起出任董事。梁高美懿女士現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司庫及財務委員會主席。梁女士為香港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第一太平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利豐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及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2012年6月從滙豐集團退休前，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屬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滙豐控股集團總經理。梁女士曾任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特區政府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成員，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梁女士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頒授為太平紳士。

二、年度履職概況

2015年，本行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進行審議。

2015年，本行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會議8次，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列示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張龍先生	2/2	8/8	0/8
鍾瑞明先生	1/2	7/8	1/8
維姆·科克先生	2/2	6/8	2/8
莫里·洪恩先生	2/2	7/8	1/8
梁高美懿女士	0/2	8/8	0/8

2015年度離任獨立董事

伊琳·若詩女士	2/2	7/8	1/8
---------	-----	-----	-----

2015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獨立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張龍先生	-	-	10/10	0/10	3/4	1/4	-	-	4/4	0/4
鍾瑞明先生	-	-	9/10	1/10	3/4	1/4	4/6	2/6	3/4	1/4
維姆·科克先生	5/6	1/6	-	-	-	-	6/6	0/6	-	-
莫里·洪恩先生	6/6	0/6	9/10	1/10	4/4	0/4	6/6	0/6	4/4	0/4
梁高美懿女士	6/6	0/6	-	-	4/4	0/4	6/6	0/6	-	-

2015年度離任獨立董事

伊琳·若詩女士	6/6	0/6	10/10	0/10	-	-	6/6	0/6	-	-
---------	-----	-----	-------	------	---	---	-----	-----	---	---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 (2) 報告期內，本行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本行獨立董事來自中國大陸、香港、荷蘭、新西蘭等國家和地區，包括前政府政要、知名學者、專業監管人士、商業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和職業會計師等。獨立董事多次聽取本行經營管理方面的情況報告；進行現場考察，積極開展調研；充分依託深厚的執業經驗，發揮專業特長，對本行戰略轉型、風險管理、資本充足率、內部控制建設、新一代核心系統建設與關聯交易控制管理等問題進行前瞻性思考，提出建設性意見，在董事會決策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為了不斷更新信息儲備，提升履職能力，獨立董事及時跟進監管政策的變化，持續關注監管部門意見，認真參加涉及公司治理、風險管理、互聯網金融等方面的培訓。獨立董事進行的各項工作，均得到了管理層的積極支持與配合。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董事密切跟蹤境內外監管規則及口徑變化，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審核監督，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推動關聯交易管理技術水準提升，督促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遵循商業原則進行。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屬本行的正常業務之一。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開出保函的擔保餘額約為7,909.30億元。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募集資金按照募集說明書等公告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以支持未來業務的發展。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15年，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王祖繼擔任本行行長的議案。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1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等，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實施。

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須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本行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認為本行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同意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注重股東回報，持續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2015年，本行向全體股東派發2014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01元（含稅），現金股息共約人民幣752.53億元。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獨立董事高度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本行控股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曾做出「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即只要匯金公司繼續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據中國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規則被視為是本行控股股東或是本行控股股東的關聯人士，匯金公司將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吸收存款及結算、基金託管、銀行卡和貨幣兌換服務等。然而，匯金公司可以通過其投資於其他商業銀行從事或參與若干競爭性業務。對

此，匯金公司已承諾將會：(1)公允地對待其在商業銀行的投資，並不會利用其作為本行股東的地位或利用這種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不利於本行而有利於其他商業銀行的決定或判斷；(2)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東權利。2015年7月8日，本行接到匯金公司通知，匯金公司表明會堅決維護證券市場穩定，在股市異常波動期間，承諾不減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報告期內，匯金公司不存在違反承諾事項的行為。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根據法律法規及章程要求，本行及時、完整地披露了年報、半年報、季報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年報編製和披露方面的職責，與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15年，本行持續推進內部控制規範建設和實施。獨立董事關注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審核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工作方案，在內部控制評估過程中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包括財務報告及非財務報告領域）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

2015年，本行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固定資產投資預算、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提名董事候選人、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議案，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

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核、討論的議題包括：深入分析宏觀經濟形勢及市場走向，加強重大戰略問題研究；穩步推進戰略轉型，評估戰略規劃執行情

況；推動海外機構佈局及調整，把握戰略性投資機會；加強子公司管理，完善綜合化經營平臺；推進信息科技建設，增強綜合服務能力。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0次會議，與外部審計師召開2次單獨溝通會議。監督及審閱2014年度、2015年半年度及2015年第一、三季度財務報告；組織2016年度外審選聘，監督及評價外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工作；督促內外部審計發現整改工作；加強內部控制監督及評估。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對加強信貸資產管控，推進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優化，強化集團風險管控，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等，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對本行影響，積極推動資本管理高級方法的實施；定期評估集團綜合風險狀況；高度重視產能過剩行業貸款、政府融資平臺貸款、流動性、重點區域、海外業務及信息科技等方面的風險管理；強化合規風險管理，加大案件防控力度。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在提名方面，就董事、行長、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全力做好獨立董事遴選工作。在薪酬和績效考核方面，研究國家薪酬監管最新政策，組織制訂了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研究制訂了本行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績效考核方案。

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密切跟蹤境內外監管規則及口徑變化，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審核監督，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推動關聯交易管理技術水準提升；監督綠色信貸、消費者權益保護、公益捐贈等社會責任職責履行情況。

2015年，獨立董事認真出席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並積極發表意見，促進了本行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5年，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水準，促進了公司治理建設，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2016年，獨立董事將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勤勉盡責，獨立客觀發表意見，有效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張龍、鍾瑞明、
維姆·科克、莫里·洪恩、梁高美懿

2016年3月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14:00於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路99號和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舉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6. 201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7. 2014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8. 提名張龍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提名鍾瑞明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提名維姆·科克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提名莫里·洪恩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2. 提名劉進女士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13. 提名李曉玲女士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14. 提名白建軍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15. 聘用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
16. 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參閱資料

獨立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有關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王洪章先生、王祖繼先生、龐秀生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李軍先生、陳遠玲女士、郝愛群女士、徐鐵先生、郭衍鵬先生和董軾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龍先生、鍾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莫里·洪恩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2015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5月17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6年5月28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